

附件二

花蓮縣建築物行動不便使用者設施設備勘檢申請案應檢附書圖文件自主檢查表				
案名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		檢查日期	○○○年○○月○○日
建(使)造執照號	108(A、B、C)0000	建築物門牌		
申請人	○ ○ ○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項次	文件名稱	有	無	
1	F99-2 花蓮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檢討列表			
2	F99-22 花蓮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者使用設施竣工申請勘查檢查表			
3	F99-23 花蓮縣政府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紀錄表			
4	使用執照申請書或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5	建築物概要表或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6	建造執照影本或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同意公文			
7	竣工相片			
8	原核准圖說(建造、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圖說)			
9	圖說： 全區配置(設施位置應著色表示) 各樓層設施備配置圖(設施位置應著色標示) 相關設施單元構件詳圖			

1. 以上文件應檢附 1 式 3 份(1 正本, 2 副本)。 2、請依項次順序裝訂完成。